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苏公 W[2025]E1153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无锡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54WYFYE5Q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15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Jiangsu, China

总机: 86 (510) 68798988

Tel: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Fax: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5]E1153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10)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光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茂莱光学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茂莱光学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茂莱光学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茂莱光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茂莱光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茂莱光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周 嫫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雪姣



中国·无锡

2025 年 4 月 18 日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1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加计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03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134.18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12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3月2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836,276,640.00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金额)[注1]	24,731,981.14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金额	69,690,500.00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26,939,124.87
减：补充流动资金	96,439,4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6,000,000.00
减：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注2]	29,020,000.00
加：一般户退款至募集户[注3]	61,051.25



加：因合同取消等退款至募集户[注4]	1,992,282.13
加：中国银行（0403募集账户）贷款放错账户[注5]	7,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净额	15,904,307.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	168,413,274.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扣除贷款放错账户）	161,413,274.51
其中：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413,274.51

注1：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未包含与发行相关印花税20.29万元。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2,902.00万元转至回购资金账户，其中2,693.18万元（含净手续费、经手证管费、过户费）已用于实施回购。

注3：一般户退款至募集户6.11万元，为经办人员操作失误多置换了6.00万元，发现问题后，公司及时将多置换的募集资金加银行利息合计6.11万元退回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注4：募集户退款199.23万元：其中2.73万元是供应商提供错误银行账号导致款项退回，196.50万元为供应商取消订单导致货款退回。

注5：中国银行工作人员疏忽，将贷款700万元误入募集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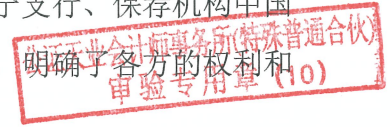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新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南京秣陵支行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474178890403		7,000,087.42	活期账户
浦发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93230078801100000881		12,347,608.87	活期账户
中国银行南京秣陵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578950829	836,276,640.00	10,480.06	活期账户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900078510108		28,670,954.20	活期账户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900078510918		189,227.88	活期账户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900078510966		186,278.68	活期账户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90007857800116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南京珠江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562200000003501		0.67	活期账户
宁波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170122000347329		8,636.70	活期账户
宁波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330000000644195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6601013002994964		0.03	活期账户
交通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6601013002994964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899999603000174356		3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合计			836,276,640.00	168,413,274.51【注1】	

【注1】：募集资金结余包含银行放错贷款的7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61,413,274.51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6,603.57万元，其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为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原募投项目的基础上，新增茂莱光学作为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对应新增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2595 号作为共同实施地点，同时将“购地及其地面房屋”作为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方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为配合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需求，公司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后，新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开设完成，并已从原存放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专户转 100,453,696.50 元至招商银行江宁支行(账户: 025900078510918); 从原存放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专户转 48,802,500.00 元至招商银行江宁支行(账户: 025900078510966)。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6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



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3月9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7,580.78万元，符合条件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7,580.78万元。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963.05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17.73万元，合计7,580.78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90071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于募集资金到位后6个月内全部置换完毕。

2、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涉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88.13万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的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天业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单日最高余额190,000,000.00元，累积收益13,778,086.7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金额为120,0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秦淮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8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4.26	2025.2.28	2.70%
交通银行秦淮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4.7.26	2027.7.26	2.30%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4.11.8	2025.2.8	1.35%
宁波银行江宁科学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91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9.30	2025.2.27	2.60%
合计			120,000,000.00	/	/	/

2、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16,141.3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141.3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12,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9.89%，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系未支付设备余款，剩余资金将按计划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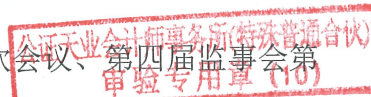


（六）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4,600.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使用超募资金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2,5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不含）回购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2,902.00万元转至回购资金账户，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693.18万元（含净手续费、经手证管费、过户费）用于实施回购。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7,580.78万元。因具体经办人员操作失误，多置换了6.00万元，发现该问题后，公司及时将多置换的募集资金加银行利息合计6.11万元退回原募集资金账户。该笔资金占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的0.01%，占比较小，公司已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30日，因中国银行工作人员疏忽，将700万元贷款误入募集资金一般户中（账号：474178890403），导致截至12月31日的实际募集资金结余金额较实际余额增加了700万元。发现该情况后，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和银行工作人员对接，及时将下错的700万元贷款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培训。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推动公司高端精密光学产品和技术的研究。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光学加工技术水平，从而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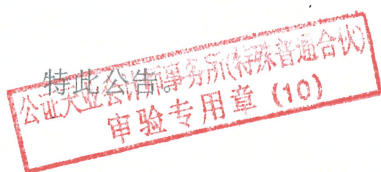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已公开披露信息有差异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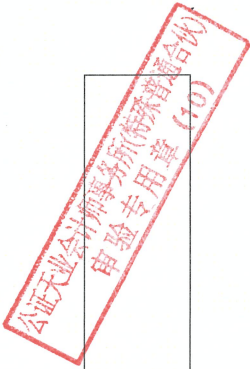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说明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1.10%，超出部分是该项目银行账户利息及理财收益。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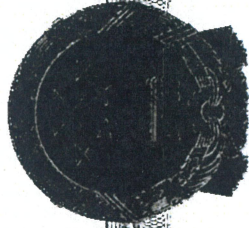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中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用章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收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注1）	建设中，未完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建设中，未完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3	补充流动资金（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注1：“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建设中，预计2025年6月30日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承诺收益与实际效益指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效益。								
注2：“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建设中，该项目旨在吸引一批高级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术保障。								
注3：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4111900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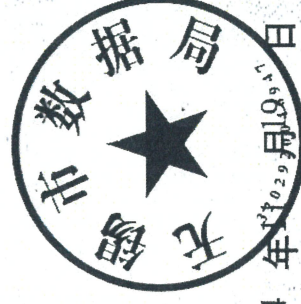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审计结果报告书；合并、分立、清算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供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19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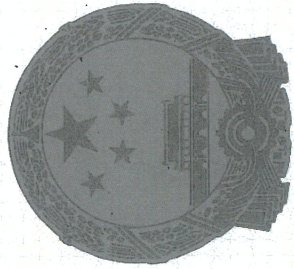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彩斌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普通合伙

32020028

苏财会[2013]36号

2013年09月1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561

证书编号: 3200001000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9 月 07 日

姓名: 周继
Full name: 周继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5-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720508054X
Identity card No.



周继(32000010008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姜雪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5-04-21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981199504210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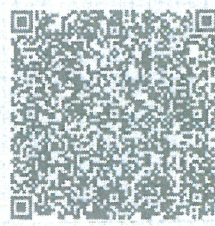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姜雪璇(11000204034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伙

证书编号: 1100020403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